

(上櫃公司)維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適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公司代號	6570
申報序號	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購置自用不動產案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	(1) 土地：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60地號。 (2) 建物：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F-1、11F-2、11F-3共計3戶建物及8個停車位。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至民國113年5月29日
交易單位數量（如XX平方公尺，折合X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 土地：177.13平方公尺（ 53.58坪 ）。 (2) 建物：1942.18平方公尺（ 587.51坪 ）。 (3) 交易總金額：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2.2億元全權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待確認交易金額後再補公告。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1) 交易相對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其與公司之關係：非公司關係人。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	不適用。

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辦理。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	（1）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議價、參考市場行情與估價報告。 （2）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3）決策單位：董事會。

定之參考依據 及決策單位	
專業估價者事 務所或公司及 其估價金額	(1)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 估價金額：新台幣219,343,660元。
專業估價師姓 名	估價師：謝宗廷
專業估價師開 業證書字號	(110) 高市估字第000120號
估價報告是否 為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	否或不適用
是否尚未取得 估價報告	否或不適用
尚未取得估價 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估價結果有重 大差異時，其 差異原因及會 計師意見	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會計師開業證 書字號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 費用	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之 具體目的或用 途	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

本次交易表示 異議之董事之 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 係人交易	否
董事會通過日 期	不適用。
監察人承認或 審計委員會同 意日期	不適用。
本次交易係向 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	否
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六條 規定評估之價 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 價格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依 同準則第十七 條規定評估之 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